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1396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黃志賢

00000000000000000000
以上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鄭俊議，因本院113年度訴字第1396號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本院民國113年12月26日所為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到院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台幣（下同）4,368,888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66,394元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十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張麗娟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

書記官 高培馨